(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登封市少林景区旅游公路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登封市少林景区旅游公路提升工程项目 。

2. 工程地点：登封市少林景区接驳车运营段（环山路口-景区门口）路段和西十里路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的承包范围是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登封市少林景区旅游公路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1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37389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0%；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算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山（豫24114145450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晓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21MA9GT4NM37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褚庙乡政和街15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6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2369085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262479015582